

2021年赣州蓉江新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开展情况说明

2021年，赣州蓉江新区扎实推进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改革，深入贯彻落实《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蓉党发〔2020〕1号）、《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0〕11号）文件要求，按照市财政的工作部署，紧紧围绕财政中心工作，积极推进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并取得一定成效。

一、强化制度建设，细化考核方案

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我区研究制定了《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赣蓉党发〔2020〕1号）、《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全面贯彻落实〈中共赣州蓉江新区工作委员会 赣州蓉江新区管理委员会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0〕11号）、《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关于印发〈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预算绩效管理内部工作规程〉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0〕12号）及《赣州蓉江新区财政局关于印发〈第三方机构参与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办法〉的通知》（赣蓉财预字〔2020〕20号）等制度文件，规范了预算绩效监控的职

责、范围、流程，为构建全方位、全覆盖、全过程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提供制度保障。

同时，2021年将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纳入《赣州蓉江新区2021年度镇（管理处）、部门（单位）绩效考核工作方案》，并占有一定权重。

二、强化工作落实，工作有序开展

将全区各部门各单位预算收支全面纳入绩效管理，实现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范围”。

1. 绩效目标申报工作有效开展。2021年我区将36家预算单位纳入绩效目标管理。预算单位根据绩效目标管理要求，科学、合理地测算资金需求，确定预算绩效目标。据统计，目前已纳入2021年管理并进行目标申报的项目有371个，金额共计54614.22万元。

2. 绩效自评工作有序推进。今年，对全区各预算单位2021年专项资金要求上报绩效自评价报告和绩效自评表，主要包括本部门项目绩效目标情况、单位自评工作开展情况、综合评价结论、绩效目标完成情况总体分析、偏离绩效目标的原因和改进措施、绩效自评结果应用和公开情况等。其中：单位完成2021年专项资金项目自评371个，金额达54614.22万元。

3. 绩效监控工作稳步进行。2021年我局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部分项目抽取开展了重点项目绩效监控，其中区农办村级管护经费268万元、潭口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176.5万元。

4. 绩效评价工作积极推进。2022 年我局通过委托第三方会计师事务所对 2021 年 10 个部门整体支出和重点领域专项支出实施财政重点评价，其中潭东镇春耕生产及水利疏浚工作经费 90 万元；潭口镇农村居家养老服务中心运营经费 176.5 万元；区住建局城乡环境综合整治经费 1755 万元；区住建局城乡环卫一体化经费 6490 万元；区疾控中心疫情防控经费 530 万元；区产业招商局支持现代服务业发展专项经费 1450 万元；区农办粮食生产经费 582.9 万元；区社管局困难群众救助资金 283.21 万元；区社管局）残疾人补助经费 178.51 万元；区市场监管分局应对疫情促商贸发展用工补助 50 万；并选取了潭口镇、区党群部、区社管局、区公安分局、区交警大队、区司法分局、区生态环境分局、区退役军人服务中心、区疾控中心、区综合执法大队等单位参与部门整体支出评价。

5. 评价结果有反馈、有应用。一是将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并与预算编制相结合；二是建立了绩效问责机制，其中包括了构建绩效约谈机制、对重大项目责任人实行绩效终身责任制等。

三、强化业务培训，提升专业知识

一是将绩效管理培训纳入我区业务培训计划，组织全区各预算单位召开了部门预算绩效目标填报工作专题培训 2 次，力促各预算单位掌握预算编制流程，提高项目入库质量，精准、科学、规范、高效编制部门预算。二是加强了绩效管理舆论宣传报道，通过蓉江新区门户网站向社会公开绩效评

价结果，强化各部门各单位对预算绩效管理的认识，进一步促进树立绩效意识，切实做到“花钱必问效、无效必问责”。